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7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15:00 召集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谭侃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林培锋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唐毅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单晓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晋永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李金惠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萧志雄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郭素颖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黄海平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江萍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拟定第七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选举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及监事两名,因此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及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选举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第 1、2、4 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2、4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 5 人
1.01	关于选举谭侃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林培锋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唐毅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单晓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晋永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选举李金惠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萧志雄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郭素颖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选举黄海平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江萍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拟定第七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18 日 9:00 ~ 11:00、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回执(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回执(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回执(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执(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5、H 股股东登记方法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万先生、林先生

(2)联系电话:0755-88242689、0755-88242614

(3)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回执

3、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投 X 票	X 票
对候选人投 Y 票	Y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有 5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回执

回 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人 / 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 / 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关于选举谭侃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林培锋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唐毅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单晓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晋永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选举李金惠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萧志雄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郭素颖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选举黄海平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江萍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拟定第七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及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该提案中的候选人,也可以在该提案中的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5、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6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黄海平、江萍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根据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简历

黄海平,1975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黄海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萍,1990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政学专业。曾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员、助理主管,期间曾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察办借调挂职副科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助理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江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之外,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3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3,100,000	1.31%	0.25%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100,000	1.31%	0.2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235,858,974	19.05%	204,639,998	86.76%	16.53%	0	0	0	0
皮荃	297,220	0.02%	0	0	0	0	0	0	0
合计	236,156,194	19.08%	204,639,998	86.65%	16.53%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博升优势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2020 年 11 月 13 日,博升优势通过公司披露了拟协议转让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的公司股份事项,转让数量为 57,022,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详细信息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3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保证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3,850 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田”或“借款人”)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下列两项(以下称“被担保债务”):(1)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偿还和支付的本金(包括借款人在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借款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2)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保证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保证人为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海立田提供 2,000 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03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71%。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7,03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71%。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0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0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恩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恩捷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恩捷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4.61 元 / 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4.49 元 / 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 股(A 股)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5.09 元 / 股。

二、“恩捷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期间,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恩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84.62 元 / 股)。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考虑到“恩捷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

四、风险提示

当“恩捷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9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智慧医疗医学中心二期产业园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智慧医疗医学中心二期产业园区项目设计 - 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的公告》(具体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于近日收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成高置业【2020】19 号),确定倍特建安(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倍特建安在该项目中仅承担施工工作,该项目公开招标时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1,229,009,000 元。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情况

(一)中标价:

施工费:1,176,294,606.30 元,即: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基础上,下浮 5.10%。

2、总工期:720 个日历天

招标人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项目业主成都高投科萃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中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中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公司后续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成高置业【2020】19 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15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发来的告知函,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平仓处置 12,418,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柴国生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ST 雪莱	股票代码	0020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2,418,727	1.63	
合 计	12,418,727	1.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止 2020 年 4 月 10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截止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170,470,838	22.31	158,052,111	20.68
柴 华	1,103,200	0.14	1,103,200	0.14
合计持有股份	171,574,038	22.45	159,155,311	2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38,935	5.08	158,530,411	2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735,103	17.37	624,900	0.0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9.其他说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柴国生、柴华。根据该报告书,截止 2020 年 4 月 10 日,柴国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470,838 股,柴华持有公司股份 1,103,200 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1,574,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5%。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